

#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0）30号

当事人：柳州市鱼峰区优庆奶茶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3MA5PGJ6X6K

地址：柳州市茅山路8号白云综合农贸市场人人乐马特超市一层  
1-1

经营者：陈国庆

联系电话：[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REDACTED]

2020年7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到位于柳州市茅山路8号白云综合农贸市场人人乐马特超市一层1-1的柳州市鱼峰区优庆奶茶店（以下简称你店）进行检查，发现你店门头招牌标有“益禾堂”，店内墙面上的挂画标有“益禾堂”，店外墙上贴画标有“益禾堂”，你店一名员工帽子和围裙上标有“益禾堂”，店内封口膜标有“益禾堂”，店内塑料杯、打包塑料袋均标示有“益禾堂”，该你店出示了营业执照，小餐饮登记证但未能出示“益禾堂”和“益禾堂”商标注册证和商标授权使用证明等相关材料，执法人员对标有“益禾堂”的塑料杯和打包塑料袋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你店于2020年6月15日开业，经营奶茶等自制饮品，你店门面上的“益禾堂”招牌和墙面上的“益禾堂”挂画、贴画，店内标有“益禾堂”和“益禾堂”的物料，均为接手该店时留下，你店继续使用至2020年7月8日。你店未取得“益禾堂”和“益禾堂”商标注册证和商标授权使用证明等相关材料，在店铺招牌、店内装饰及物料上使用“益禾堂”和“益禾堂”标识，上述标识与注册商标“益禾堂”相同或者近似，容易导致消费者混淆。“益禾堂”注册商标核定的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为第16、21、43类，与本案为同一商品/服务类别。本案中，有证据证明你店的违法经营额为65.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柳州市鱼峰区优庆奶茶店《营业执照》、《小餐饮登记证》复印件、经营者陈国庆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REDACTED]的身份证复印件。

2. 投诉人[REDACTED]有限公司向局提供的《商标侵权投诉书》及举报相关材料，案件来源登记表，立案审批表。

3. 现场检查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据提取单7张，《商标注册证》等材料。

4. 《商标注册证》（“燕麦益禾堂”第39766062号）、《特许加盟授权书》（燕麦益禾堂）、整改照片4张。

调查取证过程中，你店对我局执法人员的执法程序、现场检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并在有关文书及书证、复印件上签字认可。

2020年8月25日，我局依法向你店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

书》（柳市监告字（2020）30号），你店在法定的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你店未取得“益禾堂”和“益禾堂”商标注册证和商标授权使用证明等相关材料，在店铺招牌、店内装饰及物料上使用“益禾堂”和“益禾堂”标识，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鉴于你店营业时间不足一个月，经营状况不佳，违法营业额较少，且你店能积极配合我局执法工作，在知道自己侵犯“益禾堂”注册商标专用权后，立即拆除门面上的“益禾堂”招牌和墙面上的“益禾堂”挂画、贴画，更换了店内标有“益禾堂”和“益禾堂”的物料，最大程度消除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你店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涉案商标侵权的塑料杯25个、塑料袋1000个；
2. 罚款200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

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